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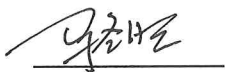
1、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有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3.4.19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3.4.19